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機車收費停車棚通行證申請通告

一、作業時程說明:

- (一)作業時間以公告上班日之上班時間為限,休息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等皆無法受理。
- (二)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,申請機車種類包括普通輕、重型機車(白牌)、25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(黃牌、紅牌)及有車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- (三)本次可申請數量共 500 張,每張通行證費用 500 元整,詳細時程如下:
- (四)若因故須調整作業時間,將另行公告。

日期	項目	作業説明
11月28日	上網公告	總務處事務組網頁
		<pre>https://dbs.pu.edu.tw/</pre>
12月1日	學生上網登錄申請	請至 e 校園服務網登錄,點選 <mark>學生機車</mark>
至7日		<mark>收費停車場申請系統</mark> 。
		<pre>https://alcat.pu.edu.tw/</pre>
12月8日	電腦抽籤	
12月10日	網頁公告中籤名單	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公告並下載
	<u>正取 500 名</u> ,候補 100 名。	申請表
	不得自行更替或交換。	<pre>https://dbs.pu.edu.tw/</pre>
12月11日	1.正取學生繳交申請表與通行證費用。	一、請至 e 校園服務網下載台灣 Pay 繳
至 17 日	2.憑繳費單親簽領取通行證。	費,或持靜宜大學 App 產生"待繳清單"產
	3.逾期繳費視同放棄,由候補名單依序	生的 QRCode 至的自動繳費機掃碼繳費。
	遞補。	(操作如下頁)
	4. 資格不符或申請表資料不齊者,辦理	二、申辦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班日
	退費。	09:00~ 16:00
		至文興樓一樓事務組櫃台辦理。
12月18日	1.依缺額數量,依序通知候補學生。	同上
至 30 日	2. 遞補者須於收到通知後 2 日內完成申	
	請表繳交及繳費程序。	
	3.遞補者完成繳費後,憑繳費單親簽領	
	取通行證。	

二、退費說明:本機車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,若無法辨識進場者,請與本組連絡;若因車牌角度、 歪屈、髒污不清等各項因素,導致無法自動辨識者,請於開學後15天內至本組辦理全額退費。

※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11322、11329 洽詢







總務處事務組網頁

自動繳費機通行證繳費步驟

用手機登錄"靜宜新生活"

App 進入 MyPU



點選學生專區往左滑點代繳清單



點選 QR Code 掃描下方機器繳費



將繳費單收據及申請表交至事務組辦理